

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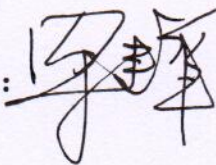
本人于2023年4月26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本人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了正进行的拟受让贵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1%股权的交易事项外（目前已与贵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并已于同月经贵公司董事审批通过，尚需履行贵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日期：2023年4月26日